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岑晏（原名：周欣穎）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岑晏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已確定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具狀聲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2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於112年8月23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自113年4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為不免責事由

（一）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法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同法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2 之。」

03 (二) 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4月19日)迄
04 今,其每月收支及餘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
05 裁定認定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2,728元、19,172元、3,
06 556元。且聲請人之薪資收入迄未發生變化,有聲請人提
07 出之113年1月至113年7月薪資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61頁)。是與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即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0 債務人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之規定相符。

11 (三) 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
12 12年5月11日止,故以110年5月起至112年4月止之期間為
13 計算。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10年起任職於旭登護理之家
14 迄今,每月薪資11,850元,每月另領有行政院發補助750
15 元、身障補助8,836元,每年領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榮
16 服處所發三節禮金各6,500元、9,000元(調解卷第17
17 頁),是聲請人自110年5月起至112年4月止之收入共計54
18 5,472元【計算式:(11,850+750+8,836+6,500/12+
19 9,000/12)×24=545,472,四捨五入至整數】。

20 (四) 再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支出,依前揭規定,以衛生
21 福利部公告110、111、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2 費15,281元、15,281元、15,977元之1.2倍計算,分別為1
23 8,337元、18,337元、19,172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24 之支出共計443,428元【計算式:18,337×20+19,172×4=4
25 43,428】。

26 (五) 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7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為102,044元
28 【計算式:545,472-443,428=102,044】。然本件普通債
29 權人因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係同時開始
30 並終止清算程序,故債權人全未受償。是故,聲請人有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為不免責事由。

01 (六) 聲請人雖於本院訊問期日自陳：領取之補助並非固定，且
02 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餘額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
03 然此與上開本院計算結果不符，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04 證明有上述以外之支出，或收入少於上述計算結果之情
05 形，是聲請人此部分所述，難認可採。

06 三、聲請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07 (一)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規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08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9 (二)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為不免責事由如前
10 述，本院已於113年8月21日以桃院增民慈113年度消債職
11 聲免字第50號函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
12 見，相對人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
13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
14 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31至45、47至56、63至67
15 頁），並請本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
16 34條之情事，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
17 表示意見。

18 (三) 聲請人既未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清償債權人其聲請清算
19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0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則
21 聲請人聲請免責，即屬無據，依上開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22 裁定。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24 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
25 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法定數額，得聲請 27 法院裁定免責

28 (一) 按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
29 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30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
31 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

01 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
02 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
03 明。」同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04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
05 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
06 之聲請裁定免責。」

07 (二) 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情形如前
08 述，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
09 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
10 額(102,044元×債權比例)」欄所示金額，得依消債條例
11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聲請人繼續清償
12 如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
13 額(債權金額×20%)」欄所示金額，得依消債條例第142
14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蘇玉玫

22 附表

23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編號	債權人	原債權	債權總額 (已扣除 清算程序 中受分配 數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 3條所定數額債 權比例計得之分 配額(102,044 元×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金額 (債權金額×2 0%)	依據及卷證出處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93元	183,993元	65.52%	66,863元	36,799元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63-67)
2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185元	68,185元	24.28%	24,778元	13,637元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47-56)
3	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9,746元	9,746元	3.47%	3,542元	1,949元	債權人陳報(本院卷P31-45)
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79元	18,879元	6.72%	6,861元	3,776元	債務人提出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調解卷P39)